

##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sup>(1)及(2)</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5,000,000	31.7%
張祥榮 <sup>(3)</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4,500,000	8.2%
葛健 <sup>(4)</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1,500,000	7.0%
陳雁南 <sup>(5)</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5,000,000	6.3%
BVI Co 1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84,500,000	8.2%
BVI Co 2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71,500,000	7.0%
BVI Co 3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6.3%
BVI Co 7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25.4%
BVI Co 8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6.3%

附註：

- (1) 朱先生持有BVI Co 7的100%控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BVI Co 7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朱先生持有BVI Co 8的100%控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BVI Co 8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張祥榮先生持有BVI Co 1的100%控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BVI Co 1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葛健先生持有BVI Co 2的100%控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BVI Co 2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5) 陳雁南先生持有BVI Co 3的100%控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BVI Co 3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